****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昆北中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 **叶县教育体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日期：** |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告知投标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采2024941号】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昆北中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88

2、项目名称：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昆北中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昆北中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 1300000.00 | 1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昆北中学设备设施采购。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招标范围：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 2024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26096.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2、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北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7516578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101758512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10175851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叶县教育体育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北段联系人：崔先生联系方式：175165781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13101758512 |
| 3 | 项目名称 |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昆北中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项目概况 |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昆北中学设备设施采购 |
| 6 | 招标范围 | 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不收取； |
| 17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1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按要求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时间：同开标时间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0分（北京时间）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
| 22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3 | 付款方式 |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待第三方验收合格之后全部拨付。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1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 24.2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24.3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1300000.00元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 24.4 | 质保期 | 1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算起） |
| 24.5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24.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0600.00元。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 24.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4.8 | 合同签订方式（双方均有CA的情况下）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24.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24.10 | 其他注意事项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24.11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24.12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101758512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1.2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本项目供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叶县教育体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合格的投标人

2.3.1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3.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告知投标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将需答疑的问题以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偏离表

（6）技术标

（7）综合标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9.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9.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有效期

1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6.1.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四）投标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17.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单位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0.开标

20.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0.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20.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2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实质上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详细评审（打分程序）：

24.2.1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4.2.2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4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4.3投标文件一经开标，投标人无权予以更正或撤回。

25.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5.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供应商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26.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6.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位于前3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合同授予

29.1定标方式：采购人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

29.2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9.3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的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如果中标，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纪律和监督

3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3.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营业执照 |
| 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信誉查询 |
| 其他要求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供货期 |
| 质量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3.2分值组成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分值组成 | 评审标准 |
| 3.2.1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2.2 | 技术标（60分） | 技术指标和配置(30分)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负偏离≧5项的得0分。 |
| 实施方案(8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备货、供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组织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对以上方案经横向比较，综合赋分：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计8分；2.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比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7分2.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3分；3.内容欠缺、薄弱的计1分；4.缺项不得分。 |
| 供货期、质量措施保证方案(8分) |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的供货期、质量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计分: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得8分；2.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的得7分3.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3分；4.有方案但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1分；5.缺项不得分。 |
| 安装期内安全保证措施方案(7分) |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内安全保证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计分: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得7分；2、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的得6分3、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3分；4、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5、缺项不得分。 |
| 培训方案（7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培训方案的目标、任务、计划的合理、完善、可行性进行评分:1.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培训计划安排妥当的得7分；2.内容比较详尽、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培训计划安排比较妥当的得6分3.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4.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5.不提供得0分。 |
| 3.2.3 | 综合标（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技术支持范围、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质保外响应效率、备品备件供应等，对以上内容经横向比较，综合赋分：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0分；2.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比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8分3.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4分；4.内容欠缺、薄弱的计1分。5.缺项不得分 |
| 以上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1、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2、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且全部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确定。若不足三名，则据实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

2.2.2（1）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

3.2.2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购**

**销**

**合**

**同**

甲方： 叶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购销合同

甲方： 叶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就所购置的（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设备内容：

详见后附清单

3、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此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还包括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前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的卸货、清点、保管、安装费、调试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技术服务，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4、质量和规格

1.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的质量标准，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评定以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为依据。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解决，直至符合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非人为损坏若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在接甲方通知后，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排除故障。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满足相关实施安全管理要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5、交货、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前交货并安装完毕。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总价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总价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6、验收时间及方式：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待第三方验收合格之后全部拨付。

8、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9、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提供技术培训。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约定事项：

12、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地址：

中标单位服务电话：

|  |  |
| --- | --- |
| 甲方： 叶县教育体育局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学生床 |  |
| 1 | 学生床 | 上下床：1、规格为2000\*900\*1850mm。2、床头立管采用国标40\*40方管，厚度≥1.3mm，拉撑采用25\*25\*≥1.2方管，每个床头上部3个立撑采用国标20\*20\*≥1.2方管，立管两头加皮套。3、床框两端采用国标30\*50方钢管，厚度≥1.3mm，中间加5根25\*25\*≥1.2方钢管，均匀分布，护栏采用国标25\*25\*≥1.2方管，1050长（与爬梯侧床头留有600mm的安全出口）。4、爬梯采用国标25\*25方管，≥1.2mm，中横撑均匀分布，中横撑为一次冲压成型脚踏板式，≥1.1mm厚,带防滑点。5、床板采用≥15mm厚多层板。床体颜色为灰白色。地脚采用耐实性高的聚氨酯材料注塑成型。6、床下铺安装两个400\*450\*400mm铁皮柜，铁皮柜厚度为≥0.6mm厚，两柜中间有单层鞋架，铁皮柜安装明锁。 | 张 | 600 | **核心产品** |
|  | 二、单人升降课桌凳 |  |
| 1 | 单人升降课桌凳 | 1、尺寸：长600(mm)\*宽400(mm)\*高660-780(mm)2、桌面：桌面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厚度为18mm，桌面四边采用抗老化PP塑料无缝注塑包边，永不脱落，具备良好的抗冲击、抗吸湿性能，完美地长期保护桌面及边缘，美观与坚固兼备。桌面中间设有笔槽，新型美观，舒适耐用。3、屉箱：屉箱表面经过喷淋、陶华工艺处理，涂层与金属表面附着性强，不易脱落。桌斗为0.6mm冷板一次冲压成型，桌斗450\*310\*150mm，桌斗两侧支架采用1.2mm冷板一次冲压成型件并带有书包挂钩。4、桌腿：桌腿和桌脚采用30\*60\*1.2mm，椭圆钢管。上升降立腿：20\*50\*1.2mm。桌脚两端配置塑料外套。桌腿和桌脚成直角焊接，牢固可靠。拉撑：25\*50\*1.0mm椭圆管。5、升降性：螺丝调节升降功能，内螺角镙丝固定，调节高度每30mm为一档位（桌面到地面整体高度660-780mm），方便不同身高学生对桌子高低的要求。6、凳子：凳子尺寸340\*240\*（360--440）mm长宽高，凳面采用18mm厚E1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四边采用抗老化PP塑料无缝注塑包边，永不脱落，具备良好的抗冲击、抗吸湿性能，完美地长期保护登面及边缘，美观与坚固兼备。拖面撑：20\*20\*1.0mm方管，登腿和登脚采用30\*60\*1.2mm，椭圆钢管，螺丝调节升降功能。上升降立腿：20\*50\*1.2mm。桌脚两端配置塑料外套。桌腿和桌脚成直角焊接，牢固可靠。拉撑：25\*50\*1.0mm椭圆管7、着地平稳性：桌架、凳子着地平稳，没有倾斜或摇摆现象，确保桌面实际平衡。8、涂装：桌架、凳架、抽屉等金属部件经过喷淋、陶化工艺处理、静电喷塑，使涂层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更强，不易腐蚀，不易脱落 | 套 | 400 |  |
|  | 三、学生用餐桌椅 |
| 1 | 学生用餐桌椅 | 1、桌面：桌面尺寸（长宽高mm）：4人台1200\*600\*750mm面板材质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厚度0.5mm。桌面长条下镀锌管25\*50管，长条凳下两头角铁，桌面下直接连接25\*50镀锌管，所有焊接全部满焊，安全牢固，桌面与桌架之间采用螺丝连接。2、凳面：1100\*230mm（四人位每面各两个位置），面板材质采购优质201不锈钢板，厚度0.5mm。3、桌腿立管：全部采用50\*50\*1.1mm不锈钢方管焊接，牢固可靠，焊点抛光处理，无任何毛刺。4、脚套：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牢固不脱落。 | 套 | 200 |  |
|  | 四、空调 |
| 1 | 1.5P空调 | 空调类型:变频壁挂式空调; 能效等级≥3级;冷暖类型:冷暖型； 空调匹数:大1.5P； 额定制冷量≥3500（200-4000）W;制冷功率≤980（85-1700）W; 额定制热量≥4600（200-5590）W+1000W（PTC）;制热功率≤1390（85-1960）W； 循环风量≥640m³/h ;室内机噪音：≤41dB | 台 | 150 | **核心产品** |
| 2 | 3P空调 | 空调类型:变频分体柜机；能效等级≥3级冷暖类型:冷暖型 ；空调匹数:3P 制冷量≥7210（900-8610）W 制冷功率≤2350（400-3200）W制热量≥9110（900-10770）W+2100W（PTC）制热功率≤3080（400-4390）W循环风量≥1210m³/h 室内机噪音：≤45dB | 台 | 7 |  |
| 3 | 5P空调 | 空调类型:变频分体柜机；能效等级≥3级冷暖类型:冷暖型；空调匹数:5P 制冷量≥12150(1850-13150)W 制冷功率≤5100（720-5700）W 制热量≥13900(1850-15730）W+3200W(PTC）制热功率≤4650（800-5620）W 循环风量≥1860m³/h 室内机噪音：≤52dB | 台 | 7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偏离表

六、技术标

七、综合标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按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范围 |  |
| 供货期 |  |
| 投报质量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联系方式： |
| 其它说明 |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包括运抵釆购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建设费、电源接入费、防雷施工及检测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等。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报价合计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 （务必提供）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填写，不可缺项，否则作废标处理。

2、“偏离说明”根据投标情况作“符合”、“不符合”二种表述。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其中应包含招标范围、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内容。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标

技术部分各评审项叙述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各评审项分项叙述）

## 七、综合标

综合部分其他评审项叙述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综合部分各评审项分项叙述）

业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中标公示查询媒介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七章 告知投标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附件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型 | 中小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资产总额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工业 |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建筑业 | 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 | 6000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批发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 | 5000万元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下 | 20 人及以上 | 5人及以上 | 5 人以下 |  |  |  |
| 零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5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交通运输业 | 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3000万元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2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住宿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餐饮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100人及以上 | 100人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下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20000万元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